

收費表

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8(1) 及 18(2) 條所賦予的權力，現謹公布醫院管理局及《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 1 及 2 所列公營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現按照第 18(4) 條已決定：

1. 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就未清繳的公營醫院服務收費向病人徵收及病人須繳付以下行政費用：
 - (i) 徵收相等於由每張帳單發出日起計 60 日完結後所欠數額 5% 的行政費用，並須於該第 60 日完結後立即繳付，惟就該帳單所徵取的最高行政費用為 1,000 元；及
 - (ii) 徵收相等於由每張帳單發出日起計 90 日完結後所欠數額 (不計行政費用) 10% 的額外行政費用，並須於該第 90 日完結後立即繳付，惟就該帳單所徵取的最高額外行政費用為 10,000 元。
2.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可按照《醫院管理局條例》酌情減收、豁免或發還所徵收的全部或部分行政費用。

2007 年 6 月 18 日

醫院管理局主席胡定旭